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106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董振鹏、杨光回避表决。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 2026 年公司与下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公用工程、接受劳务	3,000,000.00	2,293,487.46	4,500,000.00	7,500,000.00	775,563.91	预计采购环氧乙烷的需求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00,000.00	418,473.41	500,000.00	1,000,000.00	184,369.87	开发新增了化学镍添加剂业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500,000.00	2,711,960.87	5,000,000.00	8,500,000.00	959,933.78	

备注：上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数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注册资本：68009.82 万元

成立日期：2000-01-01

注册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主营业务：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实际控制人：朱建民、董振鹏、刘兆滨

关联关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23%股份，为公司股东。

交易内容：采购商品、公用工程、接受劳务，原预计 2026 年发生额为 300 万元，因预计采购环氧乙烷需求量增加，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45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企业名称：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爱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11-0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 19 号宏海汇盈大厦 80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表面处理原料及清洁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杜爱民

关联关系：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杜爱民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交易内容：销售商品，原预计 2026 年发生额为 50 万元，因开发新增了化学镍添加剂业务，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5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董振鹏、杨光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